（上接B060版）

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监事会同意续聘重庆康华为公司2024年度的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对《监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了修订。监事会同意本次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监事会议事规则》。

（九）审议了《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购买责任险有利于完善公司风险控制体系，保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合法权益，促进相关责任人员充分行使权利、更好地履行有关职责。该事项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全体监事均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公告》。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通知及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损失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度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损失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计提减值准备的有关规定，且有利于更加真实、准确反映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2023年度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损失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652　证券简称：扬子新材　公告编号：2024-013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定于2024年5月16日下午14: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现就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已经公司2024年4月22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①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5月16日（星期四）下午 14:00；

② 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16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5月16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4年5月9日（星期四）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会议地点：苏州市相城区潘阳工业园春丰路88号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会议审议以下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2023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00	《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7.00	《关于修订公司各项管理制度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6
7.0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7.02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7.03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7.04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7.05	《关于对外担保制度的议案》	√
7.06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8.00	《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
9.00	《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

（二）议案披露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提案，已于2024年4月22日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相关内容详见2024年4月24日公司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特别强调事项：

1.议案7.0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需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含）以上通过。

2.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股东大会上作2023年度述职报告。

3.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上述议案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指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将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股东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由其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办理登记手续；由其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3）公司股东或代理人可直接到公司办理登记，也可凭以上证件采取信函、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信函、传真或电子邮件以送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需在2024年5月10日16:00前送达或发送电子邮件至liye@yzjnm.com，并来电确认），本次会议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24年5月10日（星期五）上午9:30-11:30，下午13:30-16:00

3.登记地点：苏州市相城区潘阳工业园春丰路88号扬子新材董秘办

4.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的食宿与交通费均自理。

5.会议联系人：李烨

6.联系电话：0512-68327201

7.联系传真：0512-68073999

8.通讯地址：苏州市相城区潘阳工业园春丰路88号扬子新材

9.邮政编码：215143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授权委托书。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四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为“362652”，投票简称为“扬子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5月16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9:30—11:30 和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5月16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代为行使表决权。如无作明确指示，则由本公司（本人）之代表酌情决定投票。

委托人名称（签名或签章）：

委托人营业执照注册（身份证）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2024年 月 日

委托书有效日期：2024年 月 日至2024年 月 日

相关议案的表决具体指示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2023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6.00	《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7.00	《关于修订公司各项管理制度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6			
7.0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7.02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7.03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7.04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7.05	《关于对外担保制度的议案》	√			
7.06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8.00	《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			
9.00	《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			

注：

1.股东（含股东代理人）在议案对应的表决意见选项中打“√”，每一议案只能选择“同意”、“反对”、“弃权”三者中的之一，多选、未选、错选、字迹无法辨认的则视为授权委托人对审议事项投弃权票。

2.委托人为自然人的需要股东本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需加盖法人单位公章。

3.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4.委托人未明确投票指示的，授权由受托人按自己的意见投票。

证券代码：002652　证券简称：扬子新材　公告编号：2024-014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2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及发展需求，公司拟向金融机构申请总额度为不超过30,000万元人民币的授信额度，内容包括并购贷款、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等，授信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前述授信额度在授信期限内可循环使用，最终以金融机构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

本次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具体融资金额、期限将在综合授信额度内，根据公司实际资金需求情况确定，以金融机构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在此额度范围内，公司将不再就每笔授信或借款事宜另行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

本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652　证券简称：扬子新材　公告编号：2024-015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2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此项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此事项为董事会审议权限，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日常生产经营需要，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预计发生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如下：

2023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参股子公司苏州巴洛特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巴洛特”）发生的关联交易主要涉及提供劳务、场地租赁、借款利息等，实际发生金额为441.12万元，预计2024年度与该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总金额不超过470万元。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2024年度，公司预计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巴洛特	加工费	市场定价	100.00	8.19	95.10
		其他服务	市场定价	30.00	5.06	21.91
向关联人提供租赁		场地租赁	市场定价	220.00	52.02	212.93
向关联人收取利息		利息	市场定价	120.00		111.18
合计				470.00	65.27	441.12

（三）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2023年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2023年预计发生金额（万元）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巴洛特	销售商品	0.00	5.00	0.00%	-100.00%	《关于公司2022年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19）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加工费	95.10	300.00	11.01%	-68.30%	
		其他服务	21.91	30.00	64.10%	-26.97%	
向关联人提供租赁		场地租赁	212.93	220.00	62.60%	-3.21%	
向关联人收取利息		利息	111.18	150.00	34.89%	-25.88%	
合计			441.12	705.00		-37.43%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2023年度公司实际发生关联交易金额未超出预计总金额，但存在不足预计总金额80%的情况，主要是巴洛特经营未达预期，与公司的关联交易也出现相对减少。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2023年度公司实际发生关联交易金额未超出预计总金额，但存在不足预计总金额80%的情况，主要是因为公司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是双方可能发生业务的上限金额，实际发生额是按照双方实际签订合同金额和经营情况确定，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公司2023年发生的各类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交易根据市场原则定价，公允、合理，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1.基本情况

（1）苏州巴洛特新材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常亮

注册资本：4450万元

经营范围：涂层新材料、金属印花板、金属印花复合板的研发、生产、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轻质建筑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

住所：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春丰路88号

截止2023年12月31日，苏州巴洛特新材料有限公司总资产48,645,201.89元，净资产-14,202,371.53元。202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7,266,640.63元，净利润-15,529,773.42元。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苏州巴洛特新材料有限公司为公司参股子公司，持股比例47.19%，因此构成关联方。

3.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依法存续，但经营成果持续亏损，公司将积极关注巴洛特的生产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降低交易风险。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关联方提供加工、出租房屋及其他服务，公司之间的业务往来均按一般市场经营规则进行，与其他业务往来企业同等对待，交易双方根据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公平公允的市场原则进行。

2.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已签署且正在履行的协议有《委托加工合同》、《租房合同》、《借款协议》等，继续按原合同条款执行，主要为加工费、租赁费、利息、其他服务费等。2024年预计交易金额为470万元。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均是依据双方正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发生的，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对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日常经营均是必要的、有利的，并且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定价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同时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

五、独立董事专门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1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认为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属于日常业务范围，交易价格的确定综合考虑了各相关因素，体现了公平、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向关联方输送利益或者侵占公司利益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会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六、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652　证券简称：扬子新材　公告编号：2024-016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重庆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符合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的规定。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年4月22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重庆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重庆康华”）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审计机构名称：重庆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成立日期：2020年09月09日

3、注册地址：重庆市渝中区中山三路168号22层1.2.3区

4、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5、首席合伙人：蒙高原

6、业务资质：重庆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取得由重庆市财政局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资格（证书编号：50030002），2020 年进入财政部、证监会发布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单。

7、是否曾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是

8、历史沿革：1985年6月重庆审计事务所成立，隶属于重庆市审计局；1999年7月重庆审计事务所改制成立重庆康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2020年9月重庆康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转制为重庆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从事务所成立以来，始终恪守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原则，本着 “质量第一、信誉第一、服务第一”的宗旨，积极拓展业务，目前事务所所业务遍及全国和部分海外国家和地区。2022年在全国9000多家会计师事务所中综合评价排名53位，曾荣获重庆市人民政府颁发的“重庆市优秀民营企业”、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颁发的“全国先进会计师事务所党组织”等众多荣誉称号。

转制后的事务所已在人事、财务、业务、技术标准和信息管理等方面实现了一体化管理，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治理架构和组织体系，事务所最高权力机构为合伙人大会，决策机构为合伙人管理委员会，并设有风险管理与质量控制委员会等多个专业委员，能够为上市公司、金融保险企业和大型国有企业提供各类审计服务。

（二）投资者保护能力

重庆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按财政部相关规定为审计业务投保职业责任保险，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8,000万元，可承担因审计失败导致民事赔偿责任。

重庆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不存在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被判决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三）人员信息

2023年末合伙人数量：21人

2023年末注册会计师数量：112人

（四）业务信息

重庆康华2023年度收入总额（经审计）10,170.32万元，审计业务收入（经审计）10,128.27万元，证券业务收入（经审计）285.50万元，上市公司审计客户3家，重庆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有涉及上市公司所在行业审计业务经验。

（五）执业信息

重庆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其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1.项目合伙人、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

谢洪奇，2014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自2013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21年10月开始在重庆康华执业，谢洪奇参与过多家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项目，从业经历丰富，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2家。

2.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

吴良辉，2015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7年7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21年10月开始在重庆康华执业，吴良辉参与过多家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项目，从业经历丰富，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3家。

3.项目质量控制负责人

邓显敏，中国注册会计师，2001年11月至今在重庆康华工作，有 22 年以上的执业经验，熟悉国家会计、审计、税收等相关法律法规，负责多家大型国有企业、事业单位及民营企业审计项目的质控工作，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六）诚信记录

重庆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总体情况等。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最近三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行业自律处分，并符合独立性要求。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吴良辉曾于2021年12月受到重庆证监局监管谈话的监督管理措施，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处理处罚日期	处理处罚类型	实施单位	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
1	吴良辉	2021.12.7	行政监管措施	重庆证监局	因监黛科技2020年年报审计项目被采取监管谈话

（七）独立性

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核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重庆康华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和审查，在查阅了重庆康华的基本情况、资格证照和诚信记录等相关信息后，认为重庆康华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审计的专业能力和资质，能够满足公司年度审计要求，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2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三）监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22日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四）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文件；

2.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文件；

3.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652　证券简称：扬子新材　公告编号：2024-017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2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 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相关规定，公司拟对《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原章程内容	修改后内容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董事、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选举和更换董事、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二）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三）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第五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持有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二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告知临时提案的内容。 …	第五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持有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二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告知临时提案的内容。 …
第七十六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 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公司年度报告；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六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 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公司年度报告； （五）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九十五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九十五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二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三年； （五）个人所负负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九十六条 … 公司设职工代表董事1名，职工代表董事应当是在公司连续工作三年以上的员工，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后，直接进入董事会。	第九十六条 … 公司设职工代表董事1名，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后，直接进入董事会。
第一百零八条 …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第一百零八条 …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董事会对下列事项作出决议前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通过： （一）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二）聘任、解聘财务负责人； （三）披露财务会计报告； （四）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一十一条 … （四）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在三千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五）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在三百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六）公司与其关联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在前项规定标准以下的，由总经理决定。 （七）董事会在其权限范围内，建立对董事长的授权制度，即在董事会闭会期间，董事长具有单笔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值百分之十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或委托理财、银行授信等事项（关联交易除外）的决定权，并在事后向董事会报告。	第一百一十一条 … （四）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在三千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五）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在三百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六）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超过30万元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七）公司与其关联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在前项规定标准以下的，由总经理决定。 （八）董事会有权审议决定单笔金额或会计年度内累计总额超过三百万元但不超过一千万元的对外捐赠事项； （九）董事会在其权限范围内，建立对董事长的授权制度，即在董事会闭会期间，董事长具有单笔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值百分之十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或委托理财、银行授信等事项（关联交易除外）的决定权，并在事后向董事会报告。
第一百四十七条 …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第一百四十七条 …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解任的建议；
第一百五十八条 … 公司利润分配的基本原则和政策： （一）公司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回报，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的利润分配政策，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 （四）现金分红比例及条件 1、在公司盈利、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合并报表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	第一百五十八条 … 公司利润分配的基本原则和政策： （一）公司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回报，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的利润分配政策，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利润